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81 号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及 2020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为公司时任董事游忠惠、刘彦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已披露信息，海云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资产为深圳大鹏地产项目权属登记在海云天科技名下，但实际归属游忠惠、刘彦等人，不属于上市公司。请说明深圳大鹏地产项目的真实权属，以此形成的担保事项对海云天科技产生的影响，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2、结合上述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二)项、第9.8.2条第二款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应于2023年7月21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4日